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对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经核查,由于李强、马艳华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,其已不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所规定的激励条件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,0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2021年10月26日